

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(2007年制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会议运作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或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

第二章 会议的组织 and 通知

第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召集前十天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。

第六条 监事会通知可通过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：会议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、会议事由及议题、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

第八条 监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全体监事提供足够的资料。

第九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要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内外部审计人员等其他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回答其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十条 监事会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会议电视、会议电话、传真方式等新技术手段召开监事会会议。

第四章 审议与表决

第十一条 监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，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为民主协商方式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。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审议事项需得到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才可通過。

第五章 决议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决议。监事应当在监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十五条 会议决议应包含以下内容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监事出席情况、审议事项及其表决结果。

第十六条 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规规定需公告决议的，还应及时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告有关决议内容。

第六章 散会

第十七条 会议议案全部经过审议并形成决议和通报后，会议主持可以宣布会议解散。

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重大原因导致会议无法进行时，会议主持也可以宣布会议解散。

第七章 会议记录

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2、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；
- 3、会议审议事项；
- 4、监事发言要点；
- 5、每一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10年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之一，由监事会拟订，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